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育彬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2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育彬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
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育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本
院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竟占為己
有，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惟被告犯罪
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兼衡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暨其犯罪動
機、目的及手段、情節、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高中畢業之
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約為新臺幣6,600元，業經告訴人證述在
卷，被告亦表示對於告訴人損害金額無意見、已經不知道錢
包丟到哪裡等語（偵卷第11頁、偵緝卷第38頁），是應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曹尚卿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175號

22 被 告 楊育彬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育彬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8時40分許以後之某時分，在
27 臺北市○○區○○路00號彩券行，拾獲朱蕭金針所不慎遺失
28 之皮夾1只（內含現金約新台幣6,000元、身分證、健保卡、
29 悠遊卡等證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物品據
30 為己有而侵占入己。嗣朱蕭金針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31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朱蕭金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楊育彬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05 (二) 告訴人朱蕭金針之指訴及證述。

06 (三)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李明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邱思潔